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52 号

南通智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3H

法定代表人：周志友

住所：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邓杨村 7 组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邓杨村 7 组，实际经营地址位于如皋市搬经镇袁庄社区七组，主要从事钢结构生产项目，经查：你单位喷涂工序使用油性漆，喷漆房外有已喷涂的钢构件正在晾干，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车间大门未密闭，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周志友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

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三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9日、4月26日、5月23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周志友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6日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于2024年4月26日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6日提供的南通金灿钢结构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于2024年5月23日提供的整改照片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与我局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于2024年5月21日开具的收款发票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于2024年4月9日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三、四、五、六、七、八证明：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五、十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 1 吨。

证据五、九、十、十一、十二证明：你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喷漆工序停用油性漆使用水性漆，积极开展生态损害赔偿，主动消除环境危害后果。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4〕4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10%；除空间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议裁量值+5%；影响范围一般（厂区内），建议裁量值 5%；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环境危害后果-5%；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因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减轻处罚 292.5 元。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9707 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